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1日本公司第1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08年12月19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703521250號函核定修正
2009年2月26日金管會金管銀(二)字第09700525160號函准予備查
2009年3月3日金控經企字第09800006241號通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業 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四條 本公司業務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前項投資,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佰億元,分為玖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經股東會議決,報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惟有正當事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

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本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其餘委託書之行使與限制，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報告；為查核表冊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資本總額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前項議事錄

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相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有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三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派者，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由具外國國籍或雙重國籍人士擔任時，其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第一項董事由該股東指派。

本公司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第十九條 前條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前項獨立董事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

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一併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其董事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之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訂。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審議。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及事項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子公司章程之擬訂。
- 十七、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重要案件，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對於討論關係本人或與本人為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置總稽核一人，稟承董事會決議督導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任，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合於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標準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股份全部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持有時，前項監察人由該股東指派之，其任期準用前項規定，但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之，改派之監察人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均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子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者，其監察人由本公司指派。本公司之監察人，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期中結算及年終決算報告。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

總經理稟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並報財政部備案。

總經理為本公司所營業務暨本公司與他人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時之代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通過行之。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年報）。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股東僅有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上述所有表冊於提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查核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

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另提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以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國營事業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修正時，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報財政部核定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其中第五條第一項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施行。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其中第五條第一項條文，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增資後施行。